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 2015 年 7 月 8 日、2015 年 7 月 9 日和 2015 年 7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票及相关维护公司股价措施的公告》，披露了公司为稳定股价、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拟采取的相关措施。相关文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令安先生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对 2015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5 日披露《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预计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 4,766.87 万元~6,449.29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 2015 年 1-6 月的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修正的情况。

3、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11 日